

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接收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

一、接收专业及规模

2024年我校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均接收推荐免试生，接收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全日制专业实际招生人数的50%。具体每

见下文

见下文

二、接收阶段工作程序

- 有意报考我院的推免生请在中国研招网“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平台”开通后（以下简称推

免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所报研究生专业与本科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2.研究生院通过该“推免系统”审核推免生信息,对符合申请条件者发送复试通知。

3.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通过“推免系统”进行回复“是否同意复试”,同时向学院寄送申请材料,与学院负责人联系复试事宜,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结尾。

4.学院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5.研究生院通过“推免系统”向推免生发待录取通知。

6.推免生通过系统回复“同意录取”。

7.研究生院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山西省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批结果公示。

四、注意事项

1.所有录取通知书此日期,过期的项目,此次录取将产生追溯影响,因此请谨慎填写;录取通知书填写的入学时间从2019年9月起算,特殊专业有规定的录取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重要提示

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诚信书》(见附件1)、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申请人由近半年内填写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学院审核,所有复印件统一用A4纸张复印(附件2-《诚信书-填写范本》)。带齐所有报名所需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录取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所有申请者的材料一律不退。

- (1) 本科成绩单(加盖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 (2) 各类获奖证书、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等材料;
- (3)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证明)。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每位推免生只能在一个专业参加复试。
2.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 推免生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录取报到后需参加我校校医院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4. 被我校正式录取的推免生，不再参加我校 2024 年全日制统考的复试录取环节，我校预计将在 2024 年 6 月下旬寄发录取通知书。
5. 推免生奖助政策办法按照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相关文件执行。
6. 其它注意事项详见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站通知。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51-6014509

邮 箱：kxy_tyut@163.com

